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3: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绮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00 万元；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2,500 万股。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6%。

五、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